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男子起诉还款反被判拘役

律师:民间借贷最好网上转账

据"上游新闻"报道,江苏宜兴 男子唐某拿着真实的借条,起诉男子 许某借走他的7万元没有偿还,要求 宜兴市人民法院判令许某还钱。没想 到法庭上许某出示的关键证据却让事 情反转,唐某被法院判处拘役五个 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事情究竟是怎么回事?这其实这 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7月22日公 布的一起虚假诉讼罪典型案例。记者 采访了重庆市律协刑民交叉专业委员 会委员、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高级 合伙人张公典律师,他对本案进行了 专业解读。

债务还清后被起诉

据江苏高院的官方微信公众号介绍,这起虚假诉讼的由头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2008年8月,唐某曾以较高利息,分两次借给许某7万元用于工程的资金周转,每次借款许某都出具了借条;2009年1月-4月,许某向唐某归还了现金6万元,许某每次还款时都要求唐某出具收条;2009年11月,许某将最后一笔15000元现金还给了唐某,唐某出具了收条以及之前总金额为7万元的两张借条。

在许某向唐某偿还了总共75000 元现金后,实际上他们的借贷行为就 已经完成。可是唐某却不够"厚道", 他交给许某的借条实际上是复制品, 真正的原件却被他悄悄藏了起来。

一晃十多年过去了,2020年, 经济状况不如往日的唐某偶然碰到许 某,突然想起借条原件还在他手里, 于是以利息尚未还清再次向许某索要 钱财。

许某严词拒绝后,唐某仗着持有借条原件,到宜兴法院发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许某向其归还借款7万元。

收条成为关键证据

明明连本带利还了 7.5 万元,却被唐某起诉,许某在收到宜兴法院应诉材料后感到很奇怪。万幸的是,许某是一个做事情有条有理的人,他没有弄丢 2009 年唐某出具的收条。

在一审当中, 许某出示了收条,



并借此证明自己早已还清了债务。看 到收条后唐某自知理亏,连忙表示要 撤回起诉,不过此时已经悔之晚矣。

宜兴法院以涉嫌虚假诉讼罪依法 驳回了唐某的起诉,并将犯罪线索移 送当地公安侦查,随后唐某被检察院 提起公诉。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被 告人唐某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 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 他人履行债务,属于以捏造的事实提 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其行为 已构成虚假诉讼罪,应予惩处。

最终,宜兴法院对唐某判处拘役 五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唐某不服 判决上诉,二审法院最终维持原判。

网上转账留存证据

对于唐某的遭遇,张公典律师介绍: "2015 年《刑法修正案》就增设了虚假诉讼罪。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所以本案中唐某的行为是隐瞒了债务已全部清偿的事实,属于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

决构成虚假诉讼罪是准确的。"

许某能够胜诉,收条起到了关键作用。许某如果弄丢了收条,就很难证明他完成还款,可能唐某就得逞了。张公典律师提醒,民间借贷最好是网上转账,转账时备注借款多少元、还款多少元,借款还清后双方最好当面及时销毁借条、欠条等借款凭证。

类似唐某的这种借贷纠纷,重庆也曾发生,张公典介绍:"我曾办理了一个类似的案子,我的当事人是被告,他和原告本身没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可原告却利用双方的转账记录伪造了一张假的借条,声称给我的当事人打的款是借款。在对相关证据进行分析后,我果断让当事人报警。对方听说报案后就主动撤诉了,原告的行为其实也是虚假诉讼。"

通过这些有关虚假诉讼的案件, 张公典律师提醒: "虽然不是所有的 虚假诉讼行为,都能上升到虚假诉讼 罪,但是在诉讼中编造一些事实的虚 假诉讼行为,还是会被法院惩处的。 一般法院发现当事人存在虚假陈述等 行为之后,除不支持其诉讼主张外, 还会对当事人进行训诫,严重的还会 处以罚款;检察院的专门部门,也会 检查、监督案件中存在的虚假诉讼问 题,追究相关的责任。"

(赵映骥)

换完轮胎车被撞坏 "贬损费"是否支持

据《中国消费者报》报道, 车辆维修试车过程因第三方原 因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受 损,价值折损即"贬损费"该 不该赔?由谁赔?近日,四川 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组织 专业律师厘清其中是非,为消 费者维权支招。

修车店反而撞坏车

近期消费者李某向四川省 消委会投诉称,他在一家维修 公司更换车辆轮胎后,工人试 车时发生事故,导致车辆受损, 要求赔偿贬值损失 2 万元,双 方多次协商无果。

经调查,事故发生后,交 警认定对方车辆承担事故责任。 随后,维修公司协助消费者到 48 店进行车辆修复,咨询评估 后得知车辆贬损不低于2万元, 因此李某要求维修公司赔偿因 保管不当造成的车辆贬损费, 但维修公司认为交通事故责任 在第三方,自己不应该赔偿这 笔钱。

经四川省消委多次调解, 双方达成和解,维修公司免收 轮胎更换费用并补偿一定损失 合计5000元。

车辆贬损费争议大

这起消费纠纷争议点在于 "车辆被撞导致贬损该不该赔、 由谁赔"。

对此,四川省消委会顾问 律师黄少扉、龚捷认为,消费 者李某与维修公司是合同责任, 与肇事司机是侵权责任,消费 者可以自主选择向谁追责。

袁兵律师认为,第三人侵 权即肇事方全责造成汽车贬值 损失的,消费者可以选择按照 与维修公司的维修承揽合同要 求赔偿损失,再由维修公司向 肇事方追偿;或以侵权为由直 接向肇事方要求赔偿损失。

周成飞律师认为,消费者 消费时享有人身、财产不受侵 害的权利,维修公司及工作人员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则需赔偿,即便交通事故是第三人全责,消费者也可以依据安全保障条款向维修公司主张赔偿。若是维修公司尽到了注意义务,消费者可向事故肇事方素赔,但损失需鉴定。蔡开剑律师则认为,车辆被撞后会导致二次销售价格降低,消费者李某的遭遇明显是维修公司违约,应该赔偿全部损失。

"但交通事故裁判规则没有明确是否支持车辆贬值损失。"谢文强律师表示,司法实践中由法官自由裁量。李凊律师指出,如果是半年内或一年内的新车,司法实践中有些案例支持车辆贬值赔偿。彭安碧律师也认为,对于新车或者价值较高的车辆,贬值比较明显的赔偿诉求容易得到支持,但须走评估程序。

"原则上不予支持"

据四川省消委会相关负责 人介绍,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关于交通事故车辆贬值 损失赔偿问题的建议"的答复》 中明确:"对车辆贬值损失赔 偿持谨慎态度,倾向于原则上 不予支持。当然,在少数特殊、 极端情形下,也可以考虑予以 适当赔偿,但必须慎重考量, 严格把握。"

针对各地法院判决不尽相同的情形,四川省消委会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车辆贬损赔偿标准、范围以及认定要求等,充分保障广大车主的权益。维修公司应积极购买财产损失意外险,因贬值损失为车损险除外责任,保险公司有义务对消费者进行承保及理赔服务告知。

四川省消委会提醒广大车主,车辆贬损赔偿具有一定争议,虽然试车发生碰撞的情况不常发生,但为了避免纠纷,修车前可与维修公司约定意外情形的赔偿责任。 (刘铭)

律师解析虚拟主播偶像的法律问题

据《法治日报》报道,根据国内最大的二次元平台统计数据显示,去年8月前人驻的虚拟主播人数就已超过3.6万名。随着越来越多虚拟主播、虚拟偶像走上台前,参与各类经济活动,由此也产生了不少法律问题。

虚拟主播、虚拟偶像代言出现 问题责任如何划分?被打赏后需要 纳税吗?"中之人"退出需要承担 怎样的法律责任?带着这些问题, 记者近日采访了多位律师。

运营方承担法律责任

当下,不少虚拟主播、虚拟偶像开展了品牌代言、直播带货等活动。据统计,仅今年"618"购物节期间,就有超过30家品牌选择虚拟偶像或虚拟主播进行活动营销和直播带货等,涉及电子科技、时尚差批一文化娱乐等该条领域。

品牌营销增添新动力。

那么,虚拟主播、虚拟偶像作 为广告代言人,和真人代言在法律 上有何不同,产品出现问题又如何 承担责任呢?

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数字经济 与合规治理法律专委会主任乔木 说,由于虚拟主播本身不具备法律 上的人格,因此很多情况下法律责 任无法由虚拟主播承担,而是由其 背后运营主体承担。如果运营主体 采用了外包主播方式,那么技术服 务公司也可能承担一定的法律责 任。

"对于真人代言,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

荐、证明。但虚拟人由于虚拟特

无法按照广告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责 任。"乔木说。

在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王振华看来,虚拟主播不是 广告法规定的广告代言主体,根据 广告法,广告代言人指广告主以外 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 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或证明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 代言人的主体身份是自然人、法人 或其他组织。

或其他组织。
 "虚拟主播进行广告代言也应
当遵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
法》的规定,虚拟主播的实际运营
方作为广告发布者应当对广告内容
承担直接责任。"王振华提醒说,品牌方签约虚拟主播时应要求运营
方提供知识产权权利证明,证明包
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区块
链等有关授权文件等。由虚拟主播

代言,还涉及主体存续问题,所以

判断其持续运行的风险十分心

遵从真人主播行为规范

当下,涉及虚拟主播、虚拟偶像 的法律问题正在越来越多的出现。

王振华认为,运营方是虚拟主播的制造者及运作人,通常情况下,若虚拟主播违反法律,运营方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若"中之人"以主播名义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运营方可以"中之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要求"中之人"赔偿造成虚拟主播商业价值损失的责任;但运营方也需要承担相关整改、道歉、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为虚拟主播提供直播服务的

平台也有相应责任。根据今年3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直播平台对账号注册、分级管理,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规范税收管理、促进纳税遵从等方

面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王振华说。

乔木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今年6月22日联合发布的《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确立了虚拟主播和虚拟内容也应当参照遵守真人主播行为规范要求的规则,尤其是针对网络平台部分主播及内容存在法律意识淡薄、价值观念扭曲,散布虚假信息、诱导非理性消费等违法违规问题,虚拟主播及其背后的运营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及虚拟主播的纳税问题,王振华说,《网络主播行为规范》已明确将其纳入了监管之列,虚拟主播应当依法纳税。海外主播由于其获益平台位于中国境内,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其在中国的平台上取得收益,也应当在中国依法纳税。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虚拟主播并非民事法律主体,其所获收益通常由运营公司根据税收规定按照收入类型进行依法纳税。

1公2917几。 法丹左 懋聪朔